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审核要求，根据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有关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内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2 人回避表决，3 人同意，占公司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的 100%；0 人反对；0 人弃权。

上述方案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通过《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2人回避表决，3人同意，占公司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2人回避表决，3人同意，占公司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关于审议《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通过《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

表决结果：2人回避表决，3人同意，占公司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通过《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5人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人反对；0人弃权。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